

第二篇

第三章 固定資產、遞耗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

作業解答

一、名詞解釋

(一)

係指為典藏、研究及展示使用，且具有歷史、自然、文化、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、史料、古物、博物及歷史建築、古蹟等，但不包括非供典藏、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。收藏品會隨著研究、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，為消耗性收藏品，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。

(二)

係指固定資產具有完整之個體，並能單獨使用者。

(三)

係指政府所有供施政、營運使用，且須具有一定使用或保存年限之有形資產，包括土地、土地改良物與房屋建築及設備（含道路、橋梁、隧道、水壩、排水及下水道系統等基礎設施）、機械及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、資訊設備（含硬體及內建軟體）、收藏品及傳承資產暨雜項設備等。

(四)

係指天然資源，其價值隨開採或砍伐而耗竭之資產，如森林、石油、礦產、天然氣及其他非再生資源等。

(五)

係指供施政、營運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權利、電腦軟體、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。

(六)

係指取得之電腦軟體，包括應用系統、套裝軟體、授權軟體（含雲端服務）及其他軟體。

(七)

係指無形資產於發展階段所發生應予資本化之支出。

二、問答題

(一)

(A)交換：依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「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」第 7 段規定，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，凡具商業實質者，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，換出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，應認列收入或支出。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，得以換入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。若兩者之公允價值均無法可靠衡量，則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入帳。凡交換交易不具商業實質者，應以換出資產之帳面金額作為換入資產入帳金額。

(B)涉及現金收付：依上開公報同段規定，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，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。

會計處理分錄

(A)未涉及現金收 固定資產－XX（換入資產）
付之交換 累計折舊－XX（換出資產）
財產交易損失
 固定資產－XX（換出資產）
 財產交易利益

(B)收取現金之交 繳付公庫數
換 固定資產－XX（換入資產）
 累計折舊－XX（換出資產）
 財產交易損失
 固定資產－XX（換出資產）
 財產交易利益

(B)付出現金之交 固定資產－XX（換入資產）
換 累計折舊－XX（換出資產）
 財產交易損失
 公庫撥入數
 固定資產－XX（換出資產）
 財產交易利益

(二)

電腦軟體提列攤銷之範圍，包括

- 1.新取得之電腦軟體：依其取得之授權方式分為應用系統、套裝軟體、授權軟體（含雲端服務）及其他軟體 4 類，由各機關視實際情況自行評估使用年限，採直線法每月計提攤銷數。
- 2.電腦軟體後續增(減)值部分：於其使用期間為提升、改良或擴充原來電腦軟體所發生之相關支出，具有未來經濟效益者，應予資本化，即應計入電腦軟體之帳面價值；如遇有功能受損減值之情形，電腦軟體帳面價值應依減值比例予以除帳，並依增減值後之帳面價值重新計算每月攤銷數。

(三)

- 1.公務機關的電腦軟體每年使用情形大致相同，所產生服務價值也大致相當。
- 2.直線法計算簡單，容易瞭解。
- 3.是現行會計實務上採用最多的一種攤銷方法。

三、選擇題

(一) C

解析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「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」第 5 段規定，固定資產取得時所稱成本，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。本機器設備之成本為政府為取得所支付成本 100 萬元 + 運費 2 萬元 + 安裝費 3 萬元 = 105 萬元。

(二) C

(三) D

解析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「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」第 5 段規定，固定資產取得時所稱成本，係指為達到可供使用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之支出。甲機關取得機器設備之成本為定價 20 萬元 - 現金折扣 1 萬 5,000 元 + 運費 2 萬元 + 關稅 5,000 元 + 安裝費 1 萬 5,000 元 = 22 萬 5,000 元。

(四) A

(五) C

解析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「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」第 7

段第 1 項規定，固定資產以交換方式取得時，凡具商業實質者，換入資產應按交換日換出資產之公允價值入帳；第 2 項復規定，固定資產交換涉有部分現金收付時，換入之資產成本應隨同付出或收到之現金而增減。故甲機關換入機器設備之成本為換出資產（運輸設備）公允價值 7 萬元－收到現金 5,000 元＝6 萬 5,000 元。

(六) C

(七) D

解析：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4 號「政府固定資產之會計處理」第 10 段規定，土地、傳承資產及非消耗性收藏品，不予提列折舊。

準則公報第 4 號第 2 段規定，收藏品及傳承資產係指為典藏、研究及展示使用，且具有歷史、自然、文化、教育或藝術美學意義及無預期明確保存期限之圖書、史料、古物、博物及歷史建築、古蹟等，但不包括非供典藏、研究及展示用之土地。收藏品會隨著研究、展示等使用而逐漸消失或耗損者，為消耗性收藏品，其餘為非消耗性收藏品。

(八) B

解析：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第 73 點規定，固定資產之折舊計算，其使用年限應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定。

(九) C

(十) B

(十一) C

(十二) D

(十三) D

(十四) B

(十五) B

(十六) B

(十七) B

四、實作題

(一)

(A)每次估驗合格

購建中固定資產

 公庫撥入數

 應付款項

 應付其他基金款

 應付其他政府款

(B)工程完工結算

 固定資產—XX

 購建中固定資產

(二)

最低租金給付現值計算方式：第 1 期租金係於期初支付 20 萬元 + 第 2、3 期每期租金 20 萬元 × 年金現值表上有效利率 6% 之 2 年期年金現值 1.83346 + 優惠承購價格 2 萬元 × 複利現值表上有效利率 6% 之 3 年期複利現值 0.8396 = 58 萬 3,484 元。

會計處理分錄（以新臺幣元為單位）

1.租賃開始日	租賃資產	583,484
	應付租賃款	583,484
2.支付各期租賃款時 （以 109/ 1/ 1 為例，以下各 期同）	應付租賃款	200,000
	公庫撥入數	200,000
3.年度終了攤銷利息 （以 109/12/31 為例，以下各 期類推）	其他利息	23,009
	應付租賃款	23,009
	註：	
	利息攤銷數 = （期初應付租賃款 58 萬 3,484 元 - 當期已支付租賃款 20 萬 元） × 有效利率 6% = 2 萬 3,009 元。	
4.行使優惠承購權	應付租賃款	20,000
	公庫撥入數	20,000
5.租期屆滿，取得租賃資產	雜項設備	583,484
	累計折舊—租賃資產	346,500
	租賃資產	583,484
	累計折舊—雜項設備	346,500

註：

每月折舊= (租賃資產現值 583,484 元
- 估計殘值 6,000) / 60 (5 年×12 個
月) = 9,625

累計折舊= 9,625 × 36 個月 = 34 萬 6,500
元。

(三)

會計處理分錄 (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)

甲機關

繳付公庫數	20
房屋建築及設備	380
累計折舊 - 房屋建築及設備	100
房屋建築及設備	500

(四)

折舊費用金額：

$$(5,000 - 50) / 50 + (1,000 - 10) / 20 + (500 - 5) / 5 = 247.5$$

(萬元/年)

(五)

會計處理分錄 (以新臺幣元為單位)

繳付公庫數	100,000
累計折舊 - 交通及運輸設備	300,000
財產交易損失	100,000
交通及運輸設備	500,000

(六)

1. 增值前每月攤銷數 : (1,500,000 元 - 15,000 元) ÷ 60 = 24,750 元

2. 增值前之累計攤銷數 (x4 年 1 月 ~ x5 年 5 月) : 24,750 元 × 17 個月 =
420,750 元

3. 增值當月之攤銷數 (x5 年 6 月) :

$$(1,500,000 元 - 420,750 元 + 300,000 元 - 15,000 元) ÷ (7 × 12 個月 - 17 個月) = 20,362 元$$